

三陕复决〔2024〕4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朱某对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朱某称：申请人合法承包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村13亩土地，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人土地分别于2005年与2008年被政府征收7.7亩，用于建设骏通车辆厂；于2007年被征收5.4亩用于建设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为核实征收申请人土地建设骏通车辆厂与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邮政EMS单号：1097040709536）《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涉及该征收项目的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根据中国邮政官网显示的签收记录，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日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等书面材料，截止到目前并未对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回复，且已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回复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怠于履行其信息公开回复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对涉案房屋征收项目的知情权。其信息公开不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行政复议通知书后，经查找未曾收到过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通过和派送员联系，得知该邮件派送员于2024年1月1日元旦放假期间完成系统签收，并未实际将邮件送达被申请人，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上（单号：1097040709536）也没有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签字。同时，邮局派送员在被申请人查询该邮件后于2月19日下午将申请人的邮件送到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情形。

经查，2023年12月29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方式（EMS单号：1097040709536）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为：在2005年到2008年期间申请人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村承包的13亩土地被征收，所涉及到的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

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该邮件在中国邮政物流速递网站上显示的签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另查明, 申请人所寄邮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9: 21 时到达陕州区投递部由揽投员贺某负责投递, 当日为元旦法定节假日期间, 揽投员贺某在未实际将申请人所寄邮件派送至被申请人的情况下, 于当日 12: 36 时完成系统签收操作并暂存, 且在元旦节假日后未向被申请人派送该邮件。2024 年 2 月 19 日, 被申请人向揽投员查询该邮件情况后, 揽投员贺某于当天下午将该邮件派送至被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当场答复的,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 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之规定, 本案中,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EMS 单号: 1097040709536) 在中国邮政物流速递网站上显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被签收, 是揽投员在未派送邮件的情况下自行进行系统签收操作而显示的时间, 被申请人未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收到上述案涉邮件的情况属实。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 被申请人收到案涉邮件的实际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应视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目前，距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期限尚未满 20 个工作日，故被申请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被申请人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具有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具备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应当驳回。综上，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朱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